

新疆兵团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9 年国资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托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部门绩效目标.....	8
二、评价结论与部门成效.....	9
(一) 评价结论.....	9
(二) 部门履职情况和绩效.....	9
(三) 满意度分析.....	11
三、部门履职成效.....	12
四、存在的问题.....	14
五、对策建议.....	15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6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17
附件 2 绩效目标自评表.....	30
附件 3 国资委满意度报告.....	32

2019 年国资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兵党发〔2019〕13 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开展兵团 2019 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兵财预〔2019〕38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文件精神，为考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兵团国资委”）部门整体支出、部门管理及职责履行等情况，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委托，对 2019 年国资委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设立背景及概况

兵团国资委于 2003 年 9 月 1 日正式挂牌成立，是兵团直属正师级特设机构，有 6 个职能处室。经兵团授权代表兵团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兵团直属企业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出资人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根据兵团党委决定，兵团国资委成立党委，履行兵团党委规定的职责。兵团国资委接受国务院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指导监督，并依法指导监督兵团各师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截止 2019 年底，兵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企业有 4 户，分别为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 部门职能

兵团国资委的主要职能包括：

（一）根据兵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二）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向兵团报告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运营情况。

（三）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履行所监管企业党建工作的日常管理职责。指导监管企业做好党建工作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通过法定程序，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考核、任免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适应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协调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工会、青年、妇女和信访等工作。

（四）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

（五）负责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提出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工作；完善所监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促进企业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稳定责任、社会责任。

（六）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承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组织实施改组（改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指导企业开展国有资本运营；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七）按照出资人职责，审核所监管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重大

项目投资、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八）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规范国有产权转让及交易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兵团实际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指导所监管企业法律顾问和法治国企建设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强化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指导和监督各师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九）完成兵团党委、兵团交办的其他任务。

3. 部门组织架构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评价组梳理兵团国资委内设机构及其职责如下表所示。

表 1-1 兵团国资委内设机构明细表

序号	内设科室	部门职责	对应职能
1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保密、机要、档案等党委和机关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承担督查、信息宣传、政务公开、信访、财务等工作。	（一）、（九）
2	政策法规研究处	拟订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承担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综合文件的起草、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法制教育工作；承担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相关工作；指导推动所监管企业法治建设和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各师市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四）、（八）
3	规划发展处（企业改革处）	研究提出兵团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政策建议，指导所监管企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监管所监管企业重大投资和境外投资；研究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建议；指导国有企业改革和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拟订所监管企业重组方案；审核所出资企业章程；指导推进兵团国有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下岗职工安置工作；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指导所监管企业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技术创新、扶贫开发和招商引资等工作。	（四）、（七）

4	财务监督管理处（考核分配处）	拟订所监管企业财务监督管理相关制度，并对其财务状况实施监督；承办所监管企业财务预决算、清产核资、资产损失核销、经济运行质量分析评价、风险管控和兵团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分析等工作；建立和完善委派总会计师业务管理制度；向兵团报告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运营情况。分类完善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规范履职待遇与业务支出和职工福利保障，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调控工资分配总体水平，提出所监管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和激励办法并组织实施；提出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指导意见；拟订所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相关制度，指导其建立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职责追究倒查机制。	（二）、（五）
5	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处	组织指导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开展国有资本运营和有关投资基金的设立与运作；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承办国有资本预决算编制、执行有关工作；承办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监督、资产评估相关工作；审核所监管企业资本金变动、股权管理及发债方案等。	（六）、（八）
6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党建工作处）	研究起草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有关政策；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监督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人才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董事会、董事队伍建设和外部董事日常管理；承办所监管企业外事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宣传工作、意识形态、企业文化建设及统战、群团、民族团结等工作。负责委机关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及人事管理、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三）

3. 部门人员、固定资产情况

兵团国资委行政编制人数为 38 人，截至 2019 年年末实有人数为 33 人，人员在编率为 86.84%。

截至 2019 年年底，兵团国资委自用固定资产 278.38 万元，主要包括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移动硬盘、传真机、班台、班椅及沙发等办公设备、设施。

4. 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兵团国资委部门经费来源为兵团财政拨款。根据 2019 年兵团国资委决算数据，2019 年兵团国资委年初部门预算为 1175.47 万元，调

整预算数为 1179.24 万元，加上 2018 年年末结转资金 423.00 万元，2019 年部门预算总额为 1602.24 万元。2019 年兵团国资委部门实际支出为 1099.38 万元（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整体支出资金使用率为 68.62%，2019 年年末结余资金 502.86 万元。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兵团国资委财政拨款支出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数	年末决算
基本支出	1078.75	1179.24	955.78
项目支出	96.72		143.60
结余资金	-	423.00	502.86
合 计	1175.47	1602.24	1602.24

（1）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兵团国资委部门预算中基本支出 955.7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36.0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9.69 万元。资金情况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2019 年兵团国资委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明细项目	资金实际使用
合计		9557828.33
1.人员经费		8360932.88
工资福利支出		5581820.86
	基本工资	2013388.41
	津贴补贴	1544520.00
	奖金	162072.00
	伙食补助费	103200.00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0816.96
	职业年金缴费	129887.5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2448.8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652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704.57
	住房公积金	483721.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541.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79112.02

	离休费	741636.80
	退休费	154862.30
	抚恤金	518766.10
	医疗费补助	537361.82
	奖励金	826485.00
2.日常公用经费		1196895.45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0565.45
	办公费	128175.00
	印刷费	9560.00
	手续费	410.00
	邮电费	30743.76
	差旅费	494136.20
	租赁费	60000.00
	会议费	4290.00
	培训费	6968.00
	公务接待费	5194.00
	专用材料费	9600.00
	劳动费	7800.00
	委托业务费	15228.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2292.81
	其他交通费用	200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67.68
其他资本性支出		46330.00
	办公设备购置	13200.00
	专用设备购置	33130.00

(2) 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兵团国资委部门预算中项目支出为 143.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8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4.69 万元。资金情况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2019 年兵团国资委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明细项目	资金实际使用
合 计		1,435,972.9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276.90
	2019 年兵团招商小组工作经费	15,280.00
	民族团结一家亲补助经费	104,686.50
	援疆干部工作专项	19,931.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379.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823.4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1,823.4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46,872.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8,150.50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598,722.10

5.部门管理

（1）人员管理

兵团国资委参照《公务员法》进行管理，通过强化机关内部管理，改进工作作风，从而提高办事效率，并根据《兵团党委办公厅 兵团办公厅 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兵党办发〔2018〕67号）要求，加强对于公务外出计划管理，科学安排和严格控制外出的时间、内容频率及人员数量，避免异地部门间无特别需要的一般性学习交流和考察，避免重复性考察等情况的发生。机关人事管理主要按照兵团组织部下发的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执行，包括《兵团机管工作人员考勤管理制度暂行办法》等制度文件。

（2）财务管理

兵团国资委主要按照上级有关财务制度执行资金管理。会议、差旅等日常工作，主要参照《兵团党委办公厅 兵团办公厅 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本级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兵党办发〔2018〕3号）、《关于印发<兵团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实施细则>的通知》（兵机管发〔2015〕3号）、《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收缴有关事项的通知》（兵机管发〔2018〕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兵团本级公务机票购买有关事项的通知》（兵财购〔2017〕4号）等相关制度执行；针对人员培训、国有企业审计及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等部门重点工作，主要参照《关于印发<兵团机关培训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兵财行〔2017〕97号）、《关于印发<兵团各类评审活动管理和评审费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兵办发〔2014〕58号）、《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办法>的通知》

（兵财资管〔2019〕40号）等制度执行。

兵团国资委缺少更加明确的部门内控制度或财务管理制度，未对部门的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等做出更加细化的说明。

（3）资产管理

兵团国资委每年年末对部门资产情况进行盘点汇总，并形成当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但缺少明确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未对固定资产的维护、报废等做出相关归口责任要求。

（二）部门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兵团深化改革和向南发展的部署要求，按照兵团党委有关部署安排，聚焦新疆工作总目标和兵团职责使命，牢牢把握当前新旧体制转换期的机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加快创新发展步伐，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实现国资监管向管资本转变，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推动国有资本优化布局，为促进兵团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贡献。

2. 年度目标

根据《兵团国资委2019年工作点》及部门各科室2019年工作计划，评价组对兵团国资委在2019年的主要工作及工作目标进行了梳理归纳，详见表1-5。

表格 1-5 绩效目标表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数量指标	国企专项审计完成率	100%
	年报统计覆盖率	100%
	业务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案件审查率	100%
质量指标	部门职工工资发放保障率	100%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审计报告出具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反腐败工作能力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率	100%
	财务违纪现象发生率	0
可持续性指标	培训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部门职工满意度	85%

二、评价结论与部门成效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 2019 兵团国资委部门整体支出评价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85.95 分，属于“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得分率
部门决策	17	15.33	90.18%
部门管理	27	19.51	72.26%
部门履职	44	41.11	93.43%
部门能力建设	12	10.00	83.33%
合计	100	85.95	85.95%

（二）部门履职情况和绩效

1. 部门履职

（1）履职计划

部门履职计划指标从国企审计完成率、年报统计覆盖率、业务培训班次完成率、案件审查率、部门职工工资发放保障率 5 个方面进行考察。部门履职指标权重 25 分，实际得 25 分。部门履职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部门履职计划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C11 国企审计完成率	5	100%	100%	100%	5
C12 年报统计覆盖率	5	100%	100%	100%	5
C13 业务培训班次完成率	5	100%	100%	100%	5
C14 案件审查率	5	100%	100%	100%	5
C15 部门职工工资发放保障率	5	100%	100%	100%	5

根据评分情况，兵团国资委 2019 年部门履职计划指标得分情况较好。

1) 国企审计完成率方面：2019 年签订了 4 份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审计 8 家企业，实际完成 8 家企业审计，业绩值达到 100%。

2) 年报统计覆盖率方面：对 4 家监管企业年度报表收集及统计，实际收集及统计企业年报数还包括到各师市，共计 1343 户，业绩值达到 100%。

3) 业务培训班次完成率方面：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的 1 次培训目标，2019 年全年实际累计培训次数为 120 次，其中包括监管企业培训，业绩值达到 100%。

4) 案件审查率方面：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的目标为①审查 2 件违法违纪案件；②初核 3 件监管企业信访举报线索。2019 年全年实际累计完成①审查违法违纪案件 2 件；②初核信访件数 28 件。业绩值达到 100%。

5) 部门职工工资发放保障率方面：国资委部门每月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业绩值达到 100%。

(2) 履职效益

部门效果指标主要从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率、财务违纪现象发生率等方面对部门经费使用效益进行考察，效果指标权重 11 分，实际得 11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部门履职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C21 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率	6	100%	100%	100%	6
C22 财务违纪现象发生率	5	0%	0%	100%	5

根据评分情况，该部门效果类指标得分情况良好。所监管 4 家企业全部完成收益收缴，共计 11369.84 万元，其中：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238.82 万元、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81.4 万元、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6.88 万元、新疆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2.74 万元，2019 年全年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率 100%。财务违纪现象发生率控制在目标值范围内，2019 年未出现重大财务违纪现象。

（2）绩效分析

1、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投入状况

2019 年兵团国资委基本支出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1078.75 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为 955.78 万元。据了解，2019 年国资委人员经费实际支出均按照核定标准发放，公用经费按照实际 ([发生情况进行支出，未发现不合规现象。

2、专项经费投入状况

根据《2019 年绩效目标自评表》，2019 年国资委部门专项经费预算为 120.97 万元，包括 2019-2021 年审计服务招标费 110.97 万元、纪检组办案专项经费 6 万元、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经费 2 万元、纪检组办公用品设备经费 2 万元。根据 2019 年国资委部门决算统计，专项经费实际支出 143.6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管理事务、国有资产监管支出及招商小组工作专项工作等。专项经费的投入，确保兵团国资委及时开展监管企业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以全面保障部门职能的履行。

（三）满意度分析

满意度指标分析主要从部门职工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满意度指标权重 8 分，实际得 5.11 分。得分情况如表 2-4 所示。

表 2-4 满意度及社会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C31 部门职工满意度	8	85%	66.91%	63.82%	5.11

截至 2020 年 5 月，合计回收国资委部门职工满意度问卷 11 份，实际有效问卷 11 份，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66.91%，满意度水平一般。各分项满意度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部门职工满意度得分情况

满意度测评内容	满意度得分
1. 您对部门组织过的业务培训评价	74.55%
2. 您对目前的薪资水平收入的评价	40.00%
3. 您对部门岗位职责与权力划分的评价	78.18%
4. 您对部门在用人制度、职责分工合理性方面的评价	65.46%
5. 您对部门目前的考核制度合理性的评价	76.36%

三、部门履职成效

如前指标评价所反映，兵团国资委部门整体履职完成情况良好，取得了一定成效，主要表现为：

（一）经济运行动态监测效率高，国有资本“保增长、稳运行”成效明显。兵团国资委注重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监管企业财务决算的审核与成果运用，对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落实，不断强化动态监测和过程管理，对企业异常波动的数据及时问询和反馈，不断提升企业财务风险监测管控水平和企业经济运行监测效率。同时，兵团国资委以“保增长、稳运行”为工作重点，多次赴企业基层调研，并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兵、师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总计 5638.86 亿元，同比增长 2.83%；负债总额 4137.0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3.37%，同比下降 0.83 个百分点；所有者权益总额 1501.85 亿元，同比增长 5.06%；实现营业收入 2119.19 亿元，同比增长 1.04%；利润总额 32.69 亿元，同比

下降 15.36%。

（二）国有资本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国企改革推行取得一定成果。①加速退出低效无效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累计处置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3672 户，“压减”比例 78.60%，其中累计处置僵尸企业 119 户，占全部 164 户“僵尸企业”的 72.56%，基本控制住亏损源。②推进混合所有制和股权多元化改革。突出抓好混改试点，加快推进上市公司改革，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效应，通过引入战略合作者、增资扩股等方式实现企业转型升级、快速发展；③推进企业产业升级。如新疆天业集团形成了与 7 个国家级创新平台、10 余所知名高校院所、20 余个创新团队深度合作、联合攻关的创新模式。四是推进国有企业布局南疆师市，2019 年，监管企业在南疆师市续建、新建投资项目共计有 20 余个。⑤加大与央企合资合作。2019 年 12 月 12 日兵团与国务院国资委成功举办兵团与中央企业项目合作签约仪式，兵团与中国电科、大唐集团、华电集团、中煤地质总局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将在兵团深化改革和向南发展中进行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合作。⑥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兵团国资委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合计 2.92 亿元。

（三）推进国资监管职能转变，国资监管水平有所提升。①推进以管企业向管资本为主的职能转变。进一步实施“两个清单”“三个归位”，加大授权放权力度，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形成《兵团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组框架方案》，指导四师、十二师等师市改组成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②优化国资监管方式。着力构建协同监管大格局，加强财务监管，规范企业财务绩效评价工作，提升审计质量。严格审核把关，规范国有产权交易，联合新疆产权交易所对相关师市企业重大资产交易项目的转让程序合规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改革中兵团及各师通过产权交易机构、非公开协议转让、公共资源中心及其它方式交易成交项目 602 宗，评估值 91.25 亿元，成交

金额 121.16 亿元。③加快推进兵团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纳入国资统一监管工作。制定实施《关于兵团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国有企业纳入国资统一监管的实施方案》，对兵团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 46 户国有企业实施分类改革，将存续企业纳入国资统一监管。

四、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未综合考虑上年度结余资金，资金结余率较高

根据 2019 年兵团国资委决算数据，2019 年兵团国资委年初部门预算为 1175.47 万元，调整后部门预算为 1179.24 万元，加上 2018 年年末结转资金 423.00 万元，2019 年部门预算总额为 1602.24 万元；2019 年兵团国资委部门整体实际支出为 1099.38 万元（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整体支出资金使用率为 68.62%，2019 年年末结余资金 502.86 万元，资金结余率为 31.38%。

（二）部门内部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评价组对兵团国资委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收集整理，目前兵团国资委主要参照上级有关制度文件执行，如《兵团党委办公厅 兵团办公厅 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本级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兵党办发〔2018〕3 号）、《关于印发<兵团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实施细则>的通知》（兵机管发〔2015〕3 号）等相关制度，但缺少针对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如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采购管理制度等。此外，2019 年兵团国资委完成全年资产盘点、处置的工作，但还存在着待处置资产报废不及时的情况。

（三）工作人员满意度一般，部分人员反映工作分配不够合理

根据部门满意度调查情况，参与调查人员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66.91%，满意度水平一般，其中对“目前的薪资水平收入”的满意度为 40.00%、对“职责分工合理性方面”的评价为 65.46%，两项的满意度低于平均水平，反映出部分人员认为目前工资水平不高，部分岗位的

职责和划分不够合理。

（四）部门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合理

评价组核查兵团国资委《2019 年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中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数量指标中“对监管企业信访举报线索进行初核”目标值为 3 件，实际完成量分别为 28 件，远超目标值，目标值设置方式不够合理；“完成国资国企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指标未包含监管企业开展的培训目标。效果指标中“为兵团党委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保驾护航”、“提升国资国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能力水平”、“营造党员领导干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良好政治生态”等社会效益指标不够具体，无法进行量化考察，不利于绩效评价的开展。

五、对策建议

（一）综合考虑上年度结余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兵团国资委进行部门年度预算编制时，结合以往历年部门资金支出及结余情况，进行合理编制，如上年度资金结余较多，建议及时进行预算调整，避免财政资金闲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进一步完善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针对人员管理，建议制定明确的部门人事管理制度，建立日常考勤管理制度、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等，通过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对部门内部科室人员进行目标管理，制定考核评分体系，以强化机关内部管理，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针对政府采购管理，同样要在相应的财务制度中进行详细的说明，包括采购机构和职责、采购方式和方法、采购程序、采购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合同签订等进行规定，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针对固定资产管理，建议制定明确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固定资产归口管理科室，并对财产和物资的领用、调剂、调拨、外借、

管理、遗失责任、清查、报废和处理等做出明确要求，从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的规范性；建议办公室设专门资产负责人负责资产管理工作，设立专人具体经办资产相关业务，并定期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增强业务能力。

（三）各内设机构合理分配工作任务，提高部门履职效率

建议兵团国资委各内设机构进一步梳理分解科室职能，根据部门现有人员实际情况，摸排各岗位任务分配情况，在确保部门职能得以实现的前提下，合理分配任务量，从而提高部门履职效率。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知识学习，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对于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合理的问题，建议兵团国资委相关人员进行预算绩效管理知识学习，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遵循 SMART 原则，制定具体的、可衡量的绩效目标。例如“对监管企业信访举报线索进行初核”无法明确具体数量的，建议设定“计划完成率为 100%”的目标值，对于“完成国企业务培训”此类可以明确场次的指标，应该按照部门计划设置合理的目标值；社会效益指标建议设置为具体、可衡量的指标，例如“国企违规违纪发生控制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净资产收益率”及“无效资产退出率”等指标。合理的绩效目标不仅可以指导部门重点工作的开展，亦可以促进部门整体履职效率的提升，亦便于后期部门开展绩效自评或重点评价，准确反映部门履职效益情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基于兵团国资委提供的有限的资料，评价组根据现有所能掌握的情况进行梳理后撰写，可能存在数据不够全面、履职分析不够详实的情况，主要受单位配合度和资料提供完整性等的影响。建议后期加强部门沟通，提高各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从而提高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效率。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标杆 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 部 门 决 策				17					
	A1 部 门 职能			2					
		A11 部 门 职 能 明 确 性	明确	2	考察部门、各个处室、下 属单位是否具有明确的职 能。	①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职能； ②部门各科室是否均具有明 确职能且职能划分明确；以上 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 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 制规定》明确了部门的职 能，并对部门内设机构的 职责分工进行了详细的划 分。根据指标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满分。	2.00	100.00%
	A2 部 门 战 略 规划			6					

		A21 战 略 规 划 明 确 性	明确	3	考察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战略规划。	①部门是否具有战略规划；②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①兵团国资委制定了《兵直国有经济“十三五”发展规划》；②《兵直国有经济“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明确了兵直国有经济总体目标、目标实现的途径、改革发展的措施，但未对各项目标进行年度分解。根据指标评分标准，扣除0.5分。	2.5	83.33%
		A22 战 略 规 划 匹 配 性	匹配	2	考察部门战略规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部门战略规划中的各项规划是否均符合部门职能。符合条件得分，否则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兵直国有经济“十三五”发展规划》中的各项规划均符合部门职能，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100.00%
		A23 战 略 规 划 完 整 性	完整	1	考察部门战略规划是否针对部门全部职能进行了规划。	部门战略目标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是否均进行了完整规划。符合条件得分，否则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兵直国有经济“十三五”发展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1	100.00%
	A3 部 门 年 度 工 作 计 划			6					

		A31 年 度 工 作 计 划 明 确 性	明确	3	考察 2019 年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①是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②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时间安排；③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人员安排；④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资金安排。以上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兵团国资委印发了《兵团国资委 2019 年度工作要点》（兵国资发〔2019〕20 号），文件中明确了 2019 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各项目的进度和人员安排，此外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明确了重点工作项目的资金预算安排。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00	100.00%
		A32 年 度 工 作 计 划 匹 配 性	匹配	2	考察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及部门规划相匹配。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各项规划①是否均符合部门职能；②是否与部门和行业战略规划相匹配。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年度工作要点中的各项规划均符合部门职能，且与部门和行业战略规划相匹配。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00	100.00%
		A33 年 度 工 作 计 划 完 整 性	完整	1	考察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①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是否都进行了计划安排；②部门项目安排是否合理、不重复。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①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计划安排；②部门项目安排合理、不重复。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1.00	100.00%
	A4 部 门 绩 效 目 标 设			3					

	定								
		A41 年 度 绩 效 目 标 合 理 性	合 理	2	考察 2019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置依据是否充分；②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是否对应；③部门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预算资金是否匹配。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内容，①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置依据较充分；②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③根据决算情况，部门绩效目标确定的项目预算与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存在一定的偏差，年中进行了调整。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33 分。	1.33	66.50%
		A42 年 度 绩 效 目 标 明 确 性	明 确	1	考察 2019 年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②具体工作任务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量化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内容，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②但部分指标设定不够量化。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0.50	50.00%
B 部 门 管 理				27					
	B1 资 金 投			8					

	入								
		B11 预 算 执 行 率	100%	4	考察 2019 年部门预算(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额/预算资金总额)×100%。达到目标值得 100%权重分, 否则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 扣完为止。	2019 年兵团国资委部门整体实际支出为 1101.49 万元(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019 年年末结余资金 500.75 万元,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68.75%, 资金结余率为 31.25%。根据指标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得分。	0	0.00%
		B12 结 转 结 余 变 动 率	<0	4	考察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的控制情况, 用以评价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2019 年结转结余资金-2018 年结转结余资金)/2018 年结转结余资金*100%。达到标杆值得满分, 否则每增加 1%扣 1%权重分, 扣完为止。	根据 2019 年国资委决算表, 2019 年年初基本支出结转 157 万元, 项目支出结转 266 万元, 合计结转资金 423 万元; 2019 年年末基本支出结转 279.84 万元, 项目支出结转 220.91 万元, 合计结转 500.75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为 18.10%, 根据指标评分规则, 该指标得 3.28 分。	3.28	81.90%
	B2 财 务 管 理			7					

		B21 财 务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健全	2	考察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执行到位。	①是否有适用的部门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针对部门专项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③资金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内容覆盖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等方面。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①有适用的部门财务管理制度；②一家亲、访惠聚、援疆干部、审计等专项经费，由各个部局主管部门统一出具办法，兵团国资委根据相关制度执行；③资金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但是内容不够全面。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1.33	66.50%
		B22 资 金 使 用 规 范 性	规范	5	考察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是否严格执行预算批复和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评价该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部门在预算资金使用过程中：①资金管理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支出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④资金支出是否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 5 项各占 1/5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若第⑤不符合，则该指标不得分。	评价组根据资料核查，①资金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④资金支出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00	100.00%

	B3 采 购 管 理			3					
		B31 政 府 采 购 规 范 性	规范	3	通过对项目中介服务费用支出的评价,判断项目服务支出是否严格执行了政府购买服务程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规范性。	①是否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②是否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及当地政策要求的采购程序执行;③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且明确双方责任。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兵团国资委①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②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及当地政策要求的采购程序执行;③按规定签订合同,且明确双方责任。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00	100.00%
	B4 资 产 管 理			3					
		B41 资 产 管 理 制 度 全 性	健全	3	考察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有适用的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资产管理制度中对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清查等方面进行全面规定。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兵团国资委每年年末对部门资产情况进行盘点汇总,并形成当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但缺少明确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未对固定资产的维护、报废等作出相关归口责任要求。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酌情扣除 50%权重分。	1.50	50.00%
	B5 人 员 管			3					

	理								
		B51 人 员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健全	2	考察部门为加强人员管理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①是否建立人事管理制度；②是否制定绩效考核及考核结果应用办法。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兵团国资委参照《公务员法》进行管理，通过强化机关内部管理，改进工作作风，从而提高办事效率，并根据《兵团党委办公厅兵团办公厅 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兵党办发〔2018〕67号）要求，加强对于公务外出计划管理，科学安排和严格控制外出的时间、内容频率及人员数量，避免异地部门间无特别需要的一般性学习和考察，避免重复性考察等情况的发生。机关人事管理主要按照兵团组织部下发的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执行，包括《兵团机管工作人员考勤管理制度暂行办法》等制度文件。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00	100.00%

		B52 人 员 在 编 率	100%	1	考察部门 2019 年实际在编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评价部门对人员管理的控制程度。	人员在编率=在编人员数/编制数*100%。未超过标杆值得满分，否则每增加 1%扣 1%权重分，扣完为止。	上报编制数 38 人，上报在编 33 人，在编率=86.84%，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1.00	100.00%
	B6 重 点 工 作 管 理			3					
		B61 重 点 工 作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健全	3	考察部门重点工作的实施管理的制度健全情况。	针对重点工作是否对开展内容、开展方式、实施计划安排、实施管理、结果考核等做了明确规定。以上 5 项各占 1/5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兵团国资委印发了《兵团国资委 2019 年度工作要点》（兵国资发〔2019〕20 号），文件中明确了开展内容、开展方式、实施计划安排、实施管理，但对于结果考核没有作出相关说明。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扣除 20%权重分。	2.40	80.00%
C 部 门 履 职				44					
	C1 履 职 计划			25					

		C11 国 企 审 计 完 成 率	100%	5	考察 2019 年对监管企业年度审计完成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委托审计的企业数出具审计报告。达到 100%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签订 4 份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审计 8 家企业，实际完成 8 家企业，完成率达 100%。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00	100.00%
		C12 年 报 统 计 覆 盖 率	100%	5	考察 2019 年年报统计覆盖企业情况。	对 4 家所有监管企业年度报表收集及统计。达到标杆值得 100%权重分，否则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收集及统计企业年报数 1343 户(含各师市)，完成率满足 100%。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00	100.00%
		C13 业 务 培 训 班 次 完 成 率	100%	5	考察 2019 年相关业务培训完成情况。	完成 1 个班次的国资国企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达到标杆值得 100%权重分，否则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2019 年实际完成 120 次（含监管企业）培训，其中包括纪检组培训，完成率满足 100%。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00	100.00%
		C14 案 件 审 查 率	100%	5	考察 2019 年部门对违纪违法案件予以立案调查审查情况。	①审查 2 件违法违纪案件；②初核 3 件监管企业信访举报线索。达到标杆值得 100%权重分，否则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审查违法违纪案件 2 件；②初核信访件数 28 件。完成率满足 100%，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00	100.00%
		C15 部 门 职 工 工 资 发 放	100%	5	考察 2019 年部门职工人员工资发放情况。	每月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达到 100%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每月均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完成率达 100%，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00	100.00%

		保 障 率							
	C2 履 职 效 益			11					
		C21 国 有 资 本 收 益 收 缴 率	100%	6	考 察 2019 年国有资本受 益收缴完成情况。	达到标杆值得 100%权重分， 否则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 扣完为止。	所监管企业 4 家,4 家企业 全 部 收 缴 收 益 ， 共 计 11369.84 万 。 完 成 率 达 100%，根据指标评分标 准，该指标得满分。	6.00	100.00%
		C22 财 务 违 纪 现 象 发 生 率	0%	5	考 察 2019 年度所监管国 有企业财务违纪现象发生 情况。	达到标杆值得 100%权重分， 否则每增加 1 起扣 20%权重 分，扣完为止。	2019 年未发生财务违纪现 象。根据指标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满分。	5.00	100.00%
	C3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8					

		C31 部 门 职 工 满 意 度	85%	8	通过对部门职工进行满意程度调查，反映和考核职工对部门运营现状的满意度。	达到标杆值得 100%权重分，否则每降低 1%扣 2%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66.91%，满意度水平一般。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11 分。	5.11	63.88%
D 部 门 能 力 建 设				12					
	D1 机 制 建 立			12					
		D11 培 训 长 效 机 制 健 全 性	健全	6	考察相关培训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完善的培训长效机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国资委培训按照《关于印发兵团机关培训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兵财行[2017]97 号）进行管理。办法中对培训的计划和备案管理、开支范围和标准、培训组织、报销结算及监督检查等内容均制定管理要求。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6.00	100.00%

		D12 信 息 共 享 机 制 健 全 性	健全	6	考察相关信息共享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了相关的信息公开机制，并在信息公开平台上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未建立不得分。	信息公开平台上更新相关信息不够及时。兵团直属监管企业概况中的公示的监管企业单位仍然为16年监管的8家企业，没有及时进行更新。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酌情扣除1/3权重分。	4.00	66.67%
合计				100				85.95	85.95%

附件 2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兵团国资委监督企业审计费用及 2019-2021 年审计服务招标费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兵团国资委监管企业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及兵团国资委监管企业 2019-2021 年审计服务入围招标	110.97	110.97	0
	纪检组办案专项经费	用于兵团国资委机关及 4 家监管企业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审查调查专项支出	6	6	0
	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经费	用于兵团国资委机关及 4 家监管企业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专项支出	2	2	0
	纪检组办公用品及设备经费	用于纪检组办公用品和设备的添置和更新	2	2	0
	金额合计		120.97	120.97	0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1：被委托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提供委托审计企业的年度审计报告。 目标 2：完成兵团国资委监管企业 2019-2021 年审计服务入围招标工作。 目标 3：通过大力查办兵团国资委及监管企业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营造出风清气正的国资国企经营环境，确保兵团党委国资国企改革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实质性成效，企业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明显增强，反腐倡廉取得明显成效。 目标 4：切实加强兵团国资国企基层组织建设、干部作风建设和工作作风建设，提升国资国企纪检监察干部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以严实的工作作风推动国资国企改革，使兵团党委国资国企改革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有序推进、有效落实。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委托审计的企业数出具审计报告		对所有一级企业、部分重要二级企业出具客观公正审计
			对监管企业信访举报线索进行初核		3 件
			对违纪违法案件予以立案调查审查		2 件
			完成国资国企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		1 个班次
		质量 指标	客观、公正评价企业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客观、公正

	时效指标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规定的时间出具审计报告	4月底前出具审计报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兵团党委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保驾护航	有力保障
		提升国资国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能力水平	明显提高
		营造党员领导干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良好政治生态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干部职工对国资国企反腐败工作的满意度	80%以上

附件3 国资委满意度报告

2019年度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报告

一、调研背景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客观反映部门整体情况，对涉及的部门职工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引入了“满意度”指标，评价组采用问卷方式对部门职工开展满意度调查。

二、调查对象与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工。

（二）调查内容

- 1.基本信息包括：性别、年龄、在该部门的工作年长、工作岗位。
- 2.基本问题包括：对目前的岗位工作安排合理性是否认可、部门是否组织过相关业务培训、部门公务用车是否充分发挥了该有的效益等。
- 3.满意度问题包括：职工对组织过的业务培训、目前的薪资水平收入、部门岗位职责与权力划分、用人制度、职责分工合理性方面、目前的考核制度合理性的总体满意度情况。
- 4.开放问题包括：职工是否了解部门的职能。对部门目前的管理有什么意见建议。

三、调查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查方法

针对上述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设计和抽样方案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随机抽样方式。

四、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查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查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我公司工作人员在兵团国资委的协调下，组织安排了线上问卷填写工作。本次问卷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11 份。

五、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一）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兵团国资委部门职工满意度调查问卷的信度为 0.94，信度较高。

（二）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的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 1。

附表 1 兵团国资委部门职工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效度汇总

题目	效度得分
您对部门岗位职责与权力划分的评价	0.88
您对目前的薪资水平收入的评价	0.87
您对部门在用人制度、职责分工合理性方面的评价	0.96
您对部门目前的考核制度合理性的评价	0.92
您对部门组织过的业务培训评价	0.87

六、调查结果分析

（一）基本问题分析

1.单选题

1)您的性别

在 1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男的比例为 90.91%，选女的比例为 9.09%。

2)您的年龄

在 1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25 岁及以下的比例为 9.09%，选 26-35 岁的比例为 63.64%，选 36-45 岁的比例为 18.18%，选 46 岁及以上的比例为 9.09%。

3)您在该部门的工作年长

在 1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一年以内的比例为 9.09%，选一年至三年的比例为 63.64%，选三年至五年的比例为 9.09%，选五年以上的比例为 18.18%。

4)您对目前的岗位工作安排合理性是否认可？

在 1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认可的比例为 18.18%，选比较认可的比例为 63.64%，选比较不认可的比例为 9.09%，选非常不认可的比例为 9.09%。

5)您的部门是否组织过相关业务培训？

在 1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81.82%，选否的比例为 18.18%。

6)您的部门是否对您的岗位工作进行考核？

在 1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90.91%，选否的比例为 9.09%。

7)您认为部门公务车辆配备是否充足？

在 1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54.55%，选否的比例为 45.45%。

8)您认为部门公务用车是否充分发挥了该有的效益

在 1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63.64%，选否的比例为 36.36%。

2.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66.91%，满意度水平一般。

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部门组织过的业务培训评价(74.55%)、您对目前的薪资水平收入的评价(40.00%)、您对部门岗位职责与权力划分的评价(78.18%)、您对部门在用人制度、职责分工合理性方面的评价(65.46%)、您对部门目前的考核制度合理性的评价(76.36%)。

3. 意见与建议

职工工资偏低造成一定的落差感，部分岗位职责和划分较随意。组织业务培训往往是工作量比较少的职工参与，而不是对口科室的人参与，培训中涉及的相关科室的人员没有参加培训，参加培训的职工岗位与培训内容相关度不高，造成能力相关技能未能得到提升，思想解放程度低，视野不够开阔。所以希望部门按照职责进一步明确分工，加强职能划分，各自负责对应工作，培训也要有针对性和专业性。